

# 2018年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的疫苗成本、疾病控制专项、2017年中央补助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17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专项资金4个项目，共计2,272.07万元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

2018年度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专项资金共计2,272.07万元，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核查现场评价资金2,272.07万元，占2018年度实际使用的专项资金的1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长沙市2018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长食安办发〔2018〕5号）等文件立项，由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纳入2018年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总额为2,272.07万元，由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用于购买疫苗成本、疾病控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 （一）疫苗成本专项资金

疫苗成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苗款和购买二类疫苗，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文件规定，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

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目前预防医学门诊部使用疫苗由芙蓉区疾控供应分发。

### **（二）2017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2017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主要用于食安实验室运转费、购买食安试剂耗材、购买食品安全监测样品、食安设备维修等。根据《长沙市 2018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长食安办发〔2018〕5 号）文件的要求，计划对食品安全风险检测 1200 批次、生活饮用水检测 400 批次，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检测 1282 批次、生活饮用水检测 680 批次。

### **（三）2017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17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空气污染和流感检测等支出。

### **（四）疾病控制专项**

疾病控制专项主要用于聘用外包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购买试剂耗材、差旅费、版面费、培训费、CSCG 相关费用、实验室费用等日常运行。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为 2,272.07 万元，其中：

项目名称	金额
疫苗成本专项资金	1,151.30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164.14 万元
2017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72.25 万元
疾病控制专项	784.38 万元
合计:	2,272.07 万元

### (一) 疫苗成本

2018 年购买疫苗专项资金下发 1,151.30 万元，实际使用 1,151.30 万元。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实际支出
疫苗成本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款	741.36
	芙蓉区疾控中心疫苗款	367.94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疫苗款	42.00
合计:		1,151.30

### (二) 2017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2017 年 12 月收到财政拨付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169.57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 164.14 万元，结余 5.43 万元。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实际支出
2017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购买试剂耗材	129.42
	设备维修和仪器校核	14.48
	实验室运转费	8.00
	实验样品采购	4.67
	业务委托费	1.67
	培训费	1.57
	其他	4.33
合计:		164.14

### (三) 2017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18 年收到 2017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7.45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 172.25 万元，资金结余 25.20 万元。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实际支出
2017 年中央补助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流感试剂耗材	68.68
	问诊资料收集	7.50
	培训相关费用	10.72
	会议费	0.95
	业务费	15.51
	宣传费	5.17
	检测费	31.42
	差旅费	0.35
	数据分析费	8.65
	资金拨放	13.80
	其他	9.50
合计：		172.25

### (四) 疾病控制专项

2018 年收到疾病控制专项下发金额 784.38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 784.38 万元。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实际支出
疾病控制专项	工作外包人员工资奖金	214.04
	CSCG 相关费用	158.40
	物业费	92.84
	离退休及聘用职工调剂工会经费	69.30
	水电费	50.23
	购买试剂耗材	44.02
	实验室费用	40.24
	其他费用	38.19
	维修费	32.84
	聘用人员	11.45
	劳务费	8.95
	版面费	8.61
	培训费	7.34
	差旅费	4.67
	电话费	2.13
误餐费	1.13	
合计：		784.38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疫苗成本

疫苗成本专项用于购买二类疫苗，2017年8月之前购买程序先由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区县二类疫苗的需求，

再上报至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后由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调拨至长沙市疾控中心下发区县。2018年支付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款741.36万元，属于之前欠的尾款。2018年5月成立预防医学门诊部，所需疫苗除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从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外，其他统一从芙蓉区疾控中心购买疫苗。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了加强对疫苗的管理制定了《疫苗与冷链管理工作程序》，该管理制度对疫苗接收、疫苗的储存与运输、疫苗的分发、疫苗的报废、冷链系统的监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结合《疫苗与冷链管理工作程序》、《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去预防医学门诊部现场抽查疫苗质量验收记录表、出入库登记表、温度监测记录表、疫苗盘点表等，经过现场查看发现对疫苗从接受、存储、监测、使用、报废基本按规定执行。

## **（二）2017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根据《长沙市2018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长食安办发〔2018〕5号）、《2018年长沙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实施细则》（长卫函〔2018〕129号）和《2018年长沙市食源性疾病预防方案实施细则》（长卫函〔2018〕131号）的要求开展。按照年度检验检测任务制定月抽检计划，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食品采样覆盖全市

所有区县市，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质量管理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做好记录，若检出违禁物质、违法添加物质或超出国家标准的物质，再对样品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做好登记。检测结果按程序、按时汇总上报。2018年按质、超量完成检测任务。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了长沙市2018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计划任务分配表、2018年长沙市市直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情况月报表、2018年长沙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名单表、2018年长沙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名单表、2018年长沙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提示表、2018年长沙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信息一览表、食品安全检测试剂耗材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查看未发现异常。

### **（三）2017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17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空气污染治理和流感检测等支出。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了长沙市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科室、结核病防治科室、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科室、空气污染治理和流感检测科室的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和相关督导工作记录等等，评价小组经现场检查《检查咨询个案登记表》时，发现咨询员有必填项未填写完整，如：未问被调查人是否出现结核相关症状。艾滋病科室《2018年MSM哨点监测问卷》存在

有部分问题未填写，且调查问卷调查员未签名的情况。

#### **（四）疾病控制专项**

疾病控制专项主要用于临聘外包人员工资和奖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购检测检验设备、日常的零星维修维护维保等方面，保证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正常运转。物业管理公司每天 8 点前、11 点前、14 点前、17 点前定时对每层楼的卫生清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填写了《定时清洁检查考核表》；每月对每层的房屋设施进行检查，填写了《房屋设施检查记录表》；对用水、用电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填写了《水电安全日常巡查记录表》；对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按照《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购买的仪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没有长期闲置设备的现象。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重点抽查了工资和奖金发放明细表、水电费缴费凭证、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合同、发票、卫生清洁记录等，经过现场查看发现存在 5 楼洗手间外一处地板有污渍，无业主诉求受理和回访记录等问题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经抽查，专项资金支出基本按

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长沙市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及服务项目验收制度》、《采购管理工作制度》、《物资采购（议）标管理》、《财产物资管理制度》、《长沙市疾控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业务管理方面制定《疫苗和注射器管理制度》、《疫苗与冷链管理工作程序》、《免疫规划冷链管理制度》、《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长沙市重点传染病监测实施方案》、《院内感染管理制度》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档案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业务管理方面制度对疫苗的疫苗出入库、疫苗报废审批、接收疫苗时查验、疫苗运输过程的温度监测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评价小组在检查中，发现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疾病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疾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加强，全年完成疫情周分析 50 期，月分析 12 期，风险评估报告 9 期，每 2 月发布一期《长沙市疾病监测质量报告》。全年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5 起，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未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全年开展监测 67 次，与长沙海关建立部门合作和信息通报机制，严防登革热、疟疾等病媒传染病输入。为在长

沙市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博会和全球农业南南合作高层论坛等重大活动提供公共卫生保障。高效做好流感、人禽流感防控，获评省流感监测工作先进集体。

加强了预防接种，筑牢免疫屏障，全年接种一类疫苗约 275 万剂次，二类疫苗约 139 万剂次，一类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 95%。开创疫苗代储代运新模式，积极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现疫苗储存和运输全程监控。

## （二）切实提高了重大疾病防治水平

1、艾滋病社区综合干预模式全国推广。提质改造了艾滋病咨询检测门诊，全年开展 HIV 初筛 6326 人次、HIV 确证 1180 人次，接受自愿咨询检测近 3000 人次；依托社区，联合多部门开展高危人群综合行为干预的防控模式，被《全国艾滋病示范区典型经验典型案例汇编》收录，向全国推广；获评省艾滋病性病丙肝综合防治工作先进单位。

2、结核病防治持续深化。在全省率先完成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转型。科学及时、高效规范处置多起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防止疫情发展蔓延，保障了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正常秩序。结防科王孝君同志获评长沙市德艺双馨优秀医师。

3、血吸虫、地方病防治取得突破。长沙市 6 个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实现整体达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其中 3 个达传播消除标准，血防科申晓君同志被授予“全国血防卫士”称号；以优异成绩通过“十三五湖南省地方病防治规划”中期评估。

### **(三) 公共卫生获得感稳步提高**

1.重新开设预防医学门诊部。2018年5月份开设预防医学门诊部，全年节假日无休，为市民提供高质量、标准化的预防接种服务，半年来共接种疫苗及被动免疫制剂10800余剂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2.扎实推进慢病防控工作。实现省级以上慢病示范区全覆盖；6个肿瘤监测点的数据均被国家肿瘤登记年报收录；获评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先进集体；深入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18年长沙市代表湖南省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获全国第七名，其中芙蓉区获中部地区第一名。

3.积极助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率先在全省打造县乡村一体化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在创建工作省级验收中获得优异成绩，并在全省经验交流；饮用水监测城乡全覆盖，获评省饮用水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向市政府提交水质监测报告，受到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水质问题在市委常委会专题研讨；落实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工作，被省疾控中心授予工作先进单位。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立**

疫苗成本、疾病控制专项、2017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17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专项资金四个项目均未按规定填写绩效目标。

## **(二) 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此次所评价项目大部分未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存在指标未更新的情况，如 2018 年无新建建筑，指标中还保留“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指标。

## **(三) 易耗品管理有待加强**

1、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及时进行出入库登记，如：食安检测耗材实际已使用完，库房才进行出入库登记（如 2018 年 5 月 85 号凭证附件中送货单为 2017 年 11 月，库房出入库时间均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另附有实验室使用明细）。

2、存在未按明细入库的情况，评价小组检查财务凭证和库房出入库记录发现存在按批入库的情况，例食安检测试剂耗材中单据号为 201800052、201800008 等的入库单，后勤部门领用水电维修材料一批 49908 元，出库单号 XC2018112002。

3、领用部门无规范的易耗品管理，检查发现库房并不保存试剂耗材、水电维修等物品，这些一般都是同天出入库，但领用部门未建立规范的领用台账，例实验室无耗材台账、水电维修物品有单独存放地点，只有领用记录，但无结存记录，盘点无账核对。

## **(四) 疫苗接种登记存在填写不规范、表格要素不全的情况**

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文件规定接种记录应包括疫苗

的品种、疫苗批号、接种时间、接种部位、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个人信息等内容。评价小组在查阅《疫苗接种登记表》发现登记表中无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信息、2018年11月20日前的记录中没有注射部位的信息登记。虽然在接种注射单上有医疗卫生人员签字，建议按规定同时在《疫苗接种登记表》中加栏备注医疗卫生人员信息。

#### **（五）艾滋病防治工作欠规范**

评价小组查看艾滋病科室《监测咨询个案登记表》时，发现咨询员有必填项未填写，如未写被调查人是否出现结核相关症状等。检查《2018年MSM哨点监测问卷》时发现存在有部分问题未填写、调查问卷调查员未签名的情况。

#### **（六）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评价小组查看凭证发现存在合同未填签订日期和对方单位未签名的情况，如2018年3月记65号凭证，办公设备维修保养协议，对方单位未写填签订日期，委托代表未签字。

#### **（七）维修记录不完整**

固定资产维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固定资产报修的时间和修缮后的时间，无法考核维修的及时性以及短时间是否重复、多次维修的情况。

#### **（八）项目单位资料提供不及时**

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供保安值班巡逻记录，未提供业主诉求受理记录和回访记录，导致部分绩效评价指标无法考核。

## **八、相关建议**

### **(一) 完善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绩效目标，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绩效目标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的基本标准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的重针。对以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加强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视程度，认真对待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

### **(二) 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加强绩效考核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完善绩效自评内容，成立内部评价工作组统一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既重成绩，也要重视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将评价结果合理应用。

### **(三) 加强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实物管理制度，确保资产及时入账，同时科室需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定期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按科室或部门对所辖资产负责，实行科长负责制，专人管理，责任到人。

#### **（四）完善疫苗接种登记记录**

通过完善《疫苗接种登记表》中信息，便于以后查阅记录，减少翻阅其他原始单据的必要性，所以虽然在接种注射单上有医疗卫生人员签字，建议按规定同时在《疫苗接种登记表》中加栏备注医疗卫生人员信息。

#### **（五）进一步规范艾滋病的咨询和监测工作**

艾滋病防治的咨询和监测对艾滋病的防治极为重要，应按规定仔细询问相关情况，做到不漏问、不漏填。《检测咨询个案登记表》必填项应该填写完整、《2018年MSM哨点监测问卷》的问题应该全部咨询并填写到位，调查员及时签名。

#### **（六）加强对合同的管理**

认真审核合同，完善合同内容，合同上本单位与对方单位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应填写完整。

#### **（七）完善对固定资产的维修管理**

完善维修记录，建议固定资产维修系统里增加固定资产的报修时间和修缮后的时间。这样便于固定资产的后续管理：通过记录一是可以了解到各固定资产维修所需时间，二是可以查看维修是否及时，三是可以了解维修率，判断维修效果。

#### **（八）完善物业档案室管理制度**

完善物业档案室管理制度，制定物业档案归档细目和细则，培训专业物业档案管理人员，开发信息技术，对物业档案管理实行智能化管理，严格进行物业档案的归档、管理、保持、使用制度和程序，紧要妥善保存既往的物业档案资料，而

且要及时清理、分类归档必要的物业日程管理资料，保证物业档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物业档案的交接制度，在物业产权人决定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时候，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可以将物业档案据为己有，随意更改、销毁和处置物业档案，保持物业档案的法律效力。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在资金分配、财务管理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及效益等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6.95 分，评价等次为“良”。

## 十、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湘财绩〔2016〕8 号文件“100% 的评价成果参考运用到来年预算中去”的考核要求，具体建议如下：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购买疫苗、疾病控制、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专项资金，建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持，同时项目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完善物业档案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规范绩效自评等工作。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0 日